河北省重污染天应急预案修编后实施

红色预警时停课单双号限行

◆本报记者周迎久

《河北省重污染天应急预案》(以 下简称《预案》)目前修编完毕,河北省 政府办公厅已正式发布实施。13个 市的《预案》均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和 省级《预案》进行衔接,将由各市政府

据了解,2013年年底,河北省编 制完成并印发了《河北省重污染天应 急预案》,经过一年的重污染天应急管 理工作实践,总结了《预案》中存在的 不足,此次修编后的《预案》加强了针 对性、可操作性及与市级预案的统筹 衔接。

《预案》至少每3年修订1次

"修编后的《预案》对重污染天的 监测与会商、预警、应急响应等内容作 出了明确规定。"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 杨智明说,按照《预案》,河北省污染控 制区分为中南部、中东部、北部3个, 预警划分为城市预警、区域预警、全省 预警3个层级,应急响应分为Ⅳ、Ⅲ、 Ⅱ、Ⅰ4个等级。其中,启动Ⅰ级应急 响应措施时,各地采取幼儿园、中小学 校停课,非营运客车单双号通行,工业 企业停产、限产,工地停工等项举措。

《预案》明确,各级政府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应对工作。河 北省成立重污染天应急指挥部,统 一指挥全省重污染天应对工作。指 挥长由省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 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全省 按照污染控制分区,统筹实施区域预 警、响应。

河北省重污染天应急指挥部下 设办公室,组建重污染天专家组、监 测预报组、督导考核组。监测预报 组建立重污染天会商制度,预报未 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时,应及时发 起会商。采暖期每日会商。重污染 天应急响应期间,每日至少会商两 次,专家组参与会商。

河北省重污染天应急与预警 中心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与修编 前的《预案》相比,修编后的《预案》 增加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 业应做好重污染天应急过程记录, 建立档案制度,有利于促进重污染 天应急痕迹化管理。

《预案》对年度评估时间和重点 内容等进行了规定,要求各设区市 于每年5月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 开展前一年重污染天应急工作年度 评估,评估结果应在5月底前函告 省重污染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 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 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当年9 月20日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同时,修编后的《预案》规定, 《预案》至少每3年修订1次。出现 重污染天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 生重大调整的,依据的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河北省重污 染天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 他情况等情形之一的,要及时进行

重污染天预警分4个等级

修编后的《预案》将重污染天预 警划分为4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

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

蓝色预警的条件是:出现或将 出现 200 < AQI(空气质量指数)≤ 300 且连续两日气象条件不利于污 染物扩散的重污染天,或300< AQI < 500 且 1 日气象条件不利于污 染物扩散的重污染天。此时启动Ⅳ 级应急响应,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健康提示和建议减排措施。

黄色预警的条件是:出现或将出 现 200 < AQI < 500 且连续 3 日及以上 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同时未 达到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重污染 天;或300<AQI<500 且连续两日气 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重污

Ⅲ级应急响应期间,幼儿园、中小 学校减少户外活动,实行交通管制。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 车辆外,设区市主城区、县(市)城区内 全天或白天延时禁止重型、中型货车 和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通 行。工业企业最低减排15%。除应急 抢险外,建成区停止所有施工工地土 石方作业。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实行限行

针对响应期间各地机动车限行尾 号不一致问题,修编后的《预案》给予 明确规定。

发布橙色预警的条件为:出现或 将出现 300 < AQI < 500, 且连续 3 日 及以上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 重污染天。

此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幼儿

园、中小学校停止户外活动。除城 市运行保障车辆和特种车辆外,设区 市主城区、县(市)城区全天或白天延 时禁止货运车辆、拖拉机通行。各设 区市和省直管县(市)周一~周五可 按照"限内不限外"的原则,轮换限 行车牌尾号为1和6、2和7、3和8、4 和 9、5 和 0 的机动车,限制主城区 20%的机动车通行,法定节假日和 公休日不限行。工业企业最低减少 30%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除应急 抢险外,建成区停止土石方、石材切 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作业,建 筑施工现场禁止进行砂浆现场

发布红色预警的条件为:出现或 将出现AQI达到500,且1日及以上气 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重污

I级应急响应期间,幼儿园、中小 学校停课。设区市主城区、县(市)城 区实行非营运客车单双号通行,单 号单日通行,双号双日通行。除城 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 辆外,全天或白天延时禁止货车、拖 拉机通行。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 策",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 污染治理等措施,最低减少30%的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除应急抢险外, 停止所有施工工地和建筑工地作业。 非冰冻期,对城市主要干道洒水抑尘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对个人、 家庭两部以上车属同组限行情形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为其中一 部车办理号牌变更服务。

贯彻落实环保法 适应执法新常态

江

新法讲师团 基层来宣传

本报记者晏利扬 赵晓杭州报

道拿起一块橡皮擦,将各种水、大 气污染物擦除;偷排黑水污染环 境,迎来的是手铐和铁窗……日 前,一组清新的动漫公益广告在浙 江电视台及浙江省各地城市电视 台、路边大屏幕上反复播放,形成 全省上下新《环境保护法》宣传热。

浙江省环保厅、省委宣传部、省 司法厅、省普法办共同制定了新《环 境保护法》宣传方案,通过多种方 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培训。

浙江省环保厅组织省律协、浙 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农林 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组成新 《环境保护法》讲师团,开展基层巡 回宣讲活动。省普法办下发了组织 开展新《环境保护法》主题宣传活动 的通知,要求各市、县(市、区)司法局 及普法办、省直属各单位普法办认 真学习宣传。除在省"五水共治"专 题研讨班等省级层面组织开展的领 导干部学习培训外,全省各地环保 部门也组织政府部门及乡镇干部进 行了广泛宣传和培训。此外,浙江 省积极依托领导干部网络学院、公 务员网络学堂等平台,组织领导干 部和公务员在线学习和考试。

浙江省环保厅还牵头组织各 市、县开展了"百场企业环保法宣 讲"活动,由省、市、县三级环保部 门组织对企业开展宣讲。浙江省 环保厅宣教中心则利用"浙江环 保"微博、微信平台,对新《环境保 护法》的重点内容进行重新编辑整 理,在"两微"平台上定期发布。

上接一版

办法有哪些主要特点?

环保志愿者 社区讲新法

本报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屏东社区环境之友近日以"同追绿 色梦想,共建环保社区"为主题,在 屏东社区举办了新《环境保护法》 进社区宣传系列活动。

活动内容包括"环保酵素"现 场制作演示、屏东社区环境之友志 愿者在倡议书上签名留言、新《环 境保护法》宣讲、专家现场答疑等 活动,吸引了社区千余名居民参 加,为新《环境保护法》的顺利实施 营造了浓厚氛围。

为扎实推进新《环境保护法》

中国环境报:请介绍一下4个配套

答:首先是将严惩违法排污与保障

相对人合法权利相结合。4个配套办

法中适用情形的细化和实施程序的设 计都贯彻了加大惩处力度的思路,即让

排污者一天都不能违法排污,一旦违

法,就让其付出付不起的代价。对于一

些恶劣的违法排污行为,按日计罚等经

济处罚与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行为罚

和行政拘留等人身罚可以并用。按日

计罚的制度设计中,责令排污者立即停

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而不是"限

期改正",就是不给排污者留有限期内

"合法的"违法排污的空间。对排污者

改正情况的复查,要求在30日内以暗

查形式开展,能掌握排污者排污的实际

状况,要求排污者不能心存侥幸、表面

应付,而要真正整改,达到合法排污的

要求。按日计罚不受次数限制,只要违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惩处措施关系到

排污者的重大利益,所以4个配套办法

在环保部门实施的内部程序设计上体

现得非常谨慎、严密,充分考虑到保障

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如规定,环保

部门作出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

治决定前,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

响较大的,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案件

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此外,还应当

告知排污者有关事实、依据及其依法享有

的陈述、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际相结合,突出可操作性。4个配套办 法的制定,严格遵循《环境保护法》、《行

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定,

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推进依法行

政。又充分考虑环境执法的实际需要,

创新了一些有环保特色的规定。如由

于环境执法对象大多为不易移动的大

型的设施、设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

施查封、扣押办法》规定,对不易移动的

或者有特殊存放要求的设施、设备,应

当就地查封。可以在该设施、设备的控

制装置等关键部件或者造成污染物排

放所需供水、供电、供气等开关阀门张

贴封条。造成污染物排放事实的设施、

设备不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考虑到基

层执法人员要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和"重点

排污单位"等抽象的行为和概念十分不

易,4个配套办法对按日计罚、查封扣

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适用情形进

行了明确列举,对重点排污单位作了明

确界定,便于基层掌握,具有可操作性。

律相结合。新《环境保护法》出台后,环

保部门尤其基层执法人员普遍感到压

力大、责任重,新法实施后,普遍面临履

职和追责双重压力。为更好服务和指

导地方执行好新《环境保护法》,4个配

套办法明确了环保部门的法定职责和

三是严格环境执法与强化企业自

二是严格依法行政与环境执法实

同时,考虑到按日计罚、查封扣押、

法排污不停,那么行政处罚不止。

的贯彻实施,增强社会群众的环 境法律意识,福建省环保系统在 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新《环境保护 法》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 进学校、进企业、进媒体的"六进

下阶段,屏东社区"环境之友" 还将有针对性地开展讲座、居民环 保论坛等活动,通过影响一批人、 带动一群人参与社区的环境保护, 营造良好的社区环保法制宣传教 育氛围。

熊敏桢 李良

西宁市长在 大气污染治理会上强调 号准脉下好方

本报记者安世远 通讯员夏连琪 景淑媛西宁报道 青海省西宁市政府 近日召开全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 小组专题会议,以新《环境保护法》正 式实施为契机,全面安排部署大气和 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西宁市长王予波强调,大气和 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不抓不行,不 抓好不行,不抓到人民群众满意不 行。必须从年头抓到年尾,日复一 日、周复一周、月复一月、年复一年 抓下去。

王予波指出,总结2014年工作, 最大的启示是,只要我们坚定信心、 下定决心干,就没有干不成的工作; 最大的收获是,在工作中进一步深 化了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 保护要求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了对 省委、省政府建设生态文明先行区 施政方针的认识,全市各级干部都 受到了一次生动、深刻的生态文明 洗礼;最大经验是,要用硬措施抓硬 任务,以好作风抓难工作,治污要先

王予波强调,2015年,西宁市大 气和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形势不容乐 观,任务依然艰巨。各地区、各部门 要以生态文明理念统领经济社会发 展,以强烈的紧迫感、危机感,切实 贯彻落实好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 全委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 具体工作要求,确保全年空气质量优 良率达到70%以上。

王予波说,要贯彻落实好新《环境 保护法》,切实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 管、后果严惩。治理环境污染要号准 脉、下好方、治好病,加强对污染源 的成因解析,制定科学合理的治理 措施,不断增强治理的科学性、针对 性、有效性。

减资公告

北京九洲晟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5008179311),经 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金,注册资 金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至200万 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 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要求。逾 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市2014年加大污染减排力度,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燃煤锅炉改造工程 完成6595蒸吨,实现了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基本无燃煤锅炉。据悉,2015年北京城 区核心区将实现无煤化,城六区将基本实现无燃煤锅炉。 本报记者邓佳摄

甘肃加强危废监管

到2017年,抽检合格率达到九成以上

本报讯 甘肃省人民政府日前印 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 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 见》)。

《意见》提出,到2017年,全省危 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 理抽查合格率分别稳定达到90%和 95%以上,实现危险废物动态管理,构 建危险废物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省级 固体废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基本达到 国家要求,市(州)、县(区)落实固体废物 管理机构和人员。

《意见》提出了加强全省危险废物 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要措施,一是落实 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 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二是加强危

险废物转移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管; 三是推进危险废物管理机构标准化 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污染源监测鉴别能力建设和应急管 理体系建设;四是完善危险废物法 规政策和处置收费政策,建立危险 废物环境风险预警机制和污染责任 追究制度。

同时,《意见》提出,要将危险废物 规范化管理合格率纳入政府环保目标 责任书,严格实施考核。对整改不到 位或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造成重大 环境事故和社会影响的,依法依纪追 究责任。

济南柴油黄标车黄改绿

对符合条件的车辆予以补贴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王增岗 张豹 季宝峰济南报道 记者日前从山 东省济南市环保局了解到,自2015年 起,济南市全面启动柴油黄标车"黄改 绿"工作。

据了解,济南市柴油黄标车"黄改 绿"是指对部分车况较好、残存价值较 高的国Ⅱ标准柴油黄标车,通过加装 尾气净化装置,使其颗粒物排放达到 国Ⅲ以上标准的绿标水平,换发"黄改 绿"环保标志,按绿色环保检验标志车

辆进行管理。符合条件的,政府予以补 贴。具体补贴标准按照"黄改绿"改装价 格而定,政府和车辆所有人各承担50%, 其中政府承担部分不超过黄标车提前淘 汰补贴标准。

黄标车改造由车主自愿提出申 请,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自行选 择尾气净化设备供应商,签订改造合 同。改造完成的车辆经检测合格后, 由环保部门换发"黄改绿"环保检验标 志,按绿色环保检验标志车辆进行管

理,"黄改绿"车辆年度环保定期检 测限值不得低于山东省确定的检测 限值。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柴油黄 标车改造工作的政策支持、平台搭 建、资金补助、检测监管,所有技术、 售后、改造价格等问题由车主与排 气净化设备供应商按照市场原则自 行协商解决。

济南市环保部门负责"黄改绿"车 愿开展"黄改绿"工作。

辆排放标准核定、审查车辆改造前后 排放检测的符合性等工作,做好"黄改 绿"环保标志的换发、备案和传递工 作;公安部门负责注册登记信息、年度 检验的审核,并对驶入禁行区域产生 的违法问题进行处理;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统计筛选符合"黄改绿"改造条件 在用营运柴油黄标车,并组织车辆自

责任边界,突出排污者是环境保护的直 接责任主体。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 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和《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最为突出的特点就是根据新《环境保护 法》立法精神,将改正违法排污、实施整 治的主体责任落实到排污者,以排污者 自律作为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 治实施的基础,让排污者对自己的环境 行为负责,出现了环境损害,自己承担 责任。如排污者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 整治后,其整治方案要备案,整治过程 要自测,整治责任自己担。而解除程序 的设置进一步强化排污者的主体责任,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解除与否不 再依赖于环保部门的核查、验收等程 序,而是取决于排污者自身,可以极大 地调动排污者的整改积极性和主动性, 要求排污者对整改的效果负全责,加强 了排污者自律。

四是对违法排污"零容忍"与维护 公共利益相结合。环保部门行政执法, 在维护环境法律权威的同时,其根本目 的在于对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的维 护。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 扣押办法》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中特别规定,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 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生产经营业 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或实施查 封扣押、停产整治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排污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 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 予实施查封扣押、停产整治。 这一规 定遵循行政比例原则,"两害相较取其 轻",体现了谨慎实施查封扣押、停产整 治的立法思路。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 法》紧扣公众关注、关心的"家门口"的 环境问题来确定公开主体和公开内容, 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信息,充 分体现便民为民原则,满足公众知情 权,便于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和监督企业 合法排污。

五是加大惩处力度与实行信息公 开相结合。新《环境保护法》增设了"信 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专章,4个配套办 法秉承立法原意,环境信息公开的通则 贯穿始终。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 停产等3个办法均明确要求环保部门 向社会公开按日计罚的责令改正决定 和行政处罚决定,查封扣押决定、查封 扣押延期情况和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等 相关信息,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限 制生产延期情况和解除限制生产、停产 整治的日期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还要求排污者将整改方案及整改信息 向社会公开。这些规定和要求有利于 公众参与并进行监督,从而形成一套 "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公众监督"的管 理模式,放大环境执法的效应。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 法》本身就是规范企业信息公开的规 章,环保部门对企业信息公开进行指导 和监督,充分发挥公众对排污行为的监 督作用。